

首季業績報告

二 零 零 八 年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特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14,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7,193,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虧損4,348,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港仙(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每股基本虧損：0.43港仙)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267,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670,000港元)

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 | 14,164 | 7,193 |
| 銷售成本 | | (7,692) | (6,720) |
| 毛利 | | 6,472 | 47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389 | 662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362) | (795) |
| 行政開支 | | (2,797) | (3,124) |
| 其他經營開支 | | (304) | (1,364) |
| 經營溢利／（虧損） | | 2,398 | (4,148) |
| 融資成本 | | (186) | (200)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淨值 | | 216 | —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2,428 | (4,348) |
| 所得稅 | 5 | 91 | — |
| 期間溢利／（虧損） | | 2,519 | (4,348)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856 | (4,348) |
| 少數股東 | | 663 | — |
| | | 2,519 | (4,348) |
| 股息 | 6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 | | |
| 基本 | 7 | 0.10 | (0.43) |
| 攤薄 | 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及
- (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本文稱為「鎮江碼頭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而NU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有投資控股公司。

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僅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重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謹請注意，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之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用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環保服務收入 | 8,607 | — |
| 銷售模具產品 | 4,051 | 3,718 |
| 銷售塑膠產品 | 1,506 | 3,475 |
| | 14,164 | 7,193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匯兌收益淨額 | 91 | — |
| 利息收入 | 210 | 39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73 | — |
| 雜項收入 | 15 | 267 |
| | 389 | 662 |

5. 所得稅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目前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期間撥備 | —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 | — | — |
| 目前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期間撥備 | —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91) | — |
| | (91) | —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24%**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FEIT」)及**3%**之當地FEIT稅率，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

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鎮江新宇亦於抵消先前累計虧損後開始產生盈利。除非於即將到來之二零零八季度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及鎮江新宇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稅項。因此，彼等於期內毋須撥備FEIT。

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尚未開始其經營業務。因此，彼等毋須支付FEIT。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統一為**25%**，有著若干不受新規定限制條款及優先條款。該稅率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稅務局同意之累計稅務虧損**29,323,000**港元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時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未確認之遞延負債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4,48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內將不會分配溢利，故此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28,000**港元。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以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基準：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以千港元列值) | 1,856 | (4,348) |
| 期間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825,891,681 | 1,000,690,209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 0.10 | (0.43) |

8. 儲備變動

反映本集團儲備變動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如下：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儲備 | 匯兌波動儲備 | 投資重估儲備 | 分派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8,259 | 206,488 | 3,600 | 4,110 | 31,929 | (8,716) | 255,670 | 5,417 | 261,087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 - | 9,306 | - | - | - | 9,306 | 487 | 9,793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 | | | | | | | | |
| 收益淨額 | - | - | 9,306 | - | - | - | 9,306 | 487 | 9,793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856 | 1,856 | 663 | 2,519 |
| 已確認溢利總額 | - | - | 9,306 | - | - | 1,856 | 11,162 | 1,150 | 12,31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326 | - | - | - | 326 | - | 326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8,259 | 206,488 | 13,232 | 4,110 | 31,929 | (6,860) | 267,158 | 6,567 | 273,725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股份溢價 | | 匯兌 | 投資 | | | 少數 股東權益 | 總計 | |
|------------|--------|---------|-------|------|--------|----------|------------|-----|---------|
| | 股本 | 儲備 | 波動儲備 | 重估儲備 | 分派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490 | - | 1,357 | - | 31,929 | (10,589) | 24,187 | 300 | 24,487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
| 賬目所產生換算差額 | - | - | 2,461 | - | - | - | 2,461 | - | 2,461 |
|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 | | | | | | | | | |
| 收益淨額 | - | - | 2,461 | - | - | - | 2,461 | - | 2,461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4,348) | (4,348) | - | (4,348) |
| 已確認溢利/(虧損) | | | | | | | | | |
| 總額 | - | - | 2,461 | - | - | (4,348) | (1,887) | - | (1,887) |
| 供股 | 10,427 | 93,845 | - | - | - | - | 104,272 | - | 104,272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204) | - | - | - | - | (1,204) | - | (1,204)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11,917 | 92,641 | 3,818 | - | 31,929 | (14,937) | 125,368 | 300 | 125,668 |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差異之實際部分。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扣除任何適用遞延稅項後呈列。投資重估儲備根據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為25,7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76,000港元)，其透過累計虧損經削減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有所下降。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收益及成本之減少乃受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末出售於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出售東莞滙科」）全部股權完成之影響。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28.6%**及**10.6%**，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分別佔**51.7%**及**48.3%**。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60.8%**。

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虧損**4,34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錄得溢利**2,519,000**港元。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之製造商，並持有**97%**權益。蘇州新宇生產注塑模具，並向國內及海外銷售。蘇州新宇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5,55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增加**79.7%**。蘇州新宇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量保持增長，與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相比，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分別增加**109.2%**及**30.3%**。

環保業務

自收購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NUEPIL」）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82%**股權。新宇（江蘇）直接擁有三間環保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100%**股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醫療及工業危險廢品環保處理及處置。三間附屬公司均擁有熱解焚燒爐，及於彼等所在城市為超過**95%**主要醫院及診所提供危險醫療廢品之處置服務。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環保業務服務收入為**8,607,000**港元。三間環保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銷售淨值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超過**20%**。

塑料染色業務之投資

自收購New Univers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NUCIL」) 100%股權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新宇(中國)有限公司(「新宇中國」) 100%股權。新宇中國於中國分別直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 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從事塑膠染色業務及彼等之經營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有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分別作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溢利淨額為216,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純利率分別為3.5%及7.0%。經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所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市值並無顯著改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彼等各自公平值相若。

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京口區人民政府和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進行合作，內容有關在中國大陸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洲投資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和開發倉儲設施(「鎮江碼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該項目並無重大進展。鎮江碼頭項目之首期港口興建可行性研究已最終確定。憑藉中方之協助，首期開發地盤岸邊周圍之初步堤岸加固工程已開工。鎮江碼頭項目首期建設之開始仍有待中國交通部批准開始碼頭腹地首期岸線建設項目之經營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中國鎮江之鎮江碼頭項目而註冊成立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入資金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之已繳足註冊資本。鎮江碼頭項目腹地之必要土地使用權將獲分期授予，且鎮江碼頭項目地盤將劃分以迎合不同之經營目的，如倉儲、物流及碼頭設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合共為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49,796,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獲取就開始興建和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面積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預期鎮江碼頭項目之首期建設開工時間將較二零零六年之原有計劃有所推遲。合作協議之所有各方期盼鎮江碼頭項目根據原有協議如期施工，但施工進程可能受到當地政府對整個新民洲區地域之修訂規劃之影響。除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外，本公司預期向中國有關部門獲取鎮江碼頭項目建設之所需批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前景

本集團將保持蘇州新宇之製模設施及注塑生產線於滿意狀態，以確保其於中國大陸長江三角洲周邊地區之競爭力。蘇州新宇擁有最新式先進之製模及注塑設備。蘇州新宇對其本身模具及塑膠製造進行品質監控，可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及令人滿意之交貨期。透過與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和青島華美之緊密聯繫，蘇州新宇拓闊其於塑膠業內之客戶網絡。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環保業務之權益使本集團邁向多元化至中國大陸具有巨大潛力之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亦已簽署一份意向書，擬收購鎮江市環保電鍍資源化項目之股份權益，其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資源循環再生業務之工業園，包括但不限於電鍍污水及廢料之環保處理以及金屬物料及資源回收。獲授原意向書之獨家磋商期間已延期六個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正在對項目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及研究建議收購事項之可行性。

董事會預期除不可預見之情形下，蘇州新宇之製造業務、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環保業務以及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於不遠將來維持盈利能力奠定基礎。董事會亦預期鎮江碼頭項目將於長期為本集團帶來貢獻。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可持續增長保持信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14,164,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7,193,000**港元增加**96.9%**。蘇州新宇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營業額貢獻**39.2%**，而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營業額為**43.0%**。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儘管蘇州新宇之銷售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注塑之製造業務仍有所下降。環保業務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60.8%**及預計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毛利為**6,47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473,000**港元增加**1,268.3%**。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平均毛利率為**45.7%**及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為**6.6%**。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製造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為**20.0%**（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環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平均毛利率為**62.3%**（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主要由於出售東莞匯科之影響，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之整體收益及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856,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虧損**4,348,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每股基本盈利為**0.10**港仙，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43**港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減少至**389,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為**473,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非核心業務之雜項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71.3%至1,36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9.6%，而去年同期則為795,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11.1%。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支付代理之佣金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0.5%至2,79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19.7%，而去年同期為3,124,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43.4%。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東莞滙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304,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第一季營業額之2.1%；而去年同期則為1,364,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第一季營業額之19.0%。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製造業務匯款及收款的匯兌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200,000港元減少7.0%至186,000港元。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減少為製造業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

商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二零零七年收購NUEPIL（持有新宇（江蘇）、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各82%股權）全部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為33,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88,000港元）。於結算日期，根據商譽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評估及如獨立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所確認該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市值並無顯著改變，董事認為，毋須就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提取減值撥備。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其香港辦公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為**3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主要就鎮江碼頭項目之發展而有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68,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1,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59,5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25,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1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9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1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紅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保守之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並將計息借貸之數額減至最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NUEL之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45,6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額度**14,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計息借貸合共約**9,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9,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及
- (ii) 應付融資租賃約**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關連公司免息借貸款項約2,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無抵押免息借貸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及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約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總借貸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36,992 | 33,740 |
| 非流動負債 | 4,977 | 5,069 |
| 總借貸 | 41,969 | 38,809 |
| 總資本權益 | 273,725 | 261,087 |
| 資本負債比率 | 15.3% | 14.9% |

除本文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銀行抵押賬面值2,3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賬面值9,7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9,810,000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的融資租約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所持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奚玉* | — | — | 1,349,649,115 | 1,349,649,115 | 73.91 |

附註：

* 奚玉為於16,732股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2) 於聯營公司NUEL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所持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奚玉 | 16,732 | — | — | 16,732 | 83.66 |
| 張小玲 | 1,214 | 1,214 | — | 2,428 | 12.14 |
| 孫琪 | 840 | — | — | 840 | 4.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 |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所持 股份總數 | |
| NUEL | 1,349,649,115 | - | - | 1,349,649,115 | 73.91 |
| 奚玉* | - | - | 1,349,649,115 | 1,349,649,115 | 73.91 |

附註：

* 奚玉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持有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匯科資源有限公司（「匯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匯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匯科資源及新藝之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租賃協議屬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東莞匯科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貸款屬NUEL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決策及授權程序將變得集中及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檢討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